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甘教规划办〔2021〕1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甘肃省推荐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高校科研处、厅直单位：

为促进我国教育科学事业繁荣发展，表彰2016年至2020年教育科研战线取得的重大原创性、时代性研究成果，教育部决定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选奖励活动。经省教育厅批准，由省规划办组织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甘肃省推荐评审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紧密结合我国教育发展的实践，全面检阅近年来教育科研战线取得的丰硕成果，传承严谨求实的良好学风，推进教育科学的发展和创，提高教育科研质量，为建设教育强国做出新的贡献。

二、工作任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附件1）要求，对甘肃省符合条件的教育科研成果进行推荐评审，按照下达的申报指

标推荐优秀成果参加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的评选。

三、工作安排

甘肃省推荐评审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5 月 31 日，分为初审及公示；复审及公示；终审及上报三个阶段。

（一）初审及公示阶段：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3 日

各市州、高校及厅直单位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按照下达指标将拟推荐成果在本市州或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后上报。

（二）复审及公示阶段：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4 日

评审专家按照评审要求和评审指标对上报成果进行推荐评审，并将推荐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终审及上报阶段：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31 日

领导小组对省级公示无异议的推荐结果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整理上报教育部。

四、名额分配

本次申报为限额申报，每个市州推荐申报不超过 6 项，每所高校推荐申报不超过 4 项，每所厅直属单位推荐申报不超过 2 项。

五、工作要求与其他事宜

（一）各市（州）、各高校、各厅直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推荐评审工作，推选出的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应具有鲜明的科学性、创新性、先进性和时代性特点，科学解释和准确解答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体现教育科学研究的最新水平。

（二）上报材料及要求

1.须填写《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附件2），一式六份（1份原件5份复印件），纸质版申报评审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同时报送申报评审书电子版。

2.参评成果原件1份。

3.各市（州）、高校及厅直单位须汇总填写《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推荐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及纸质版（加盖公章）。

4.须提供本市（州）或单位加盖公章后的推荐成果公示文件。

5.以上所有材料（含参评成果原件）由各市（州）、高校及厅直单位于2021年4月23日前统一上报，逾期不予受理。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材料，所有上报材料均不予返还。

报送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95号中山大厦16楼1601室；联系人：闫婧华、蔺平；电话：0931-8103131
邮箱：396016773@qq.com。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

2.《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

3.《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推荐汇总表》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

